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分别通过的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武装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持续不断地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勒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2</sup>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

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务使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2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37/6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

<sup>42</sup> A/37/482-S/1542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429号文件。

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 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 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3</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 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积极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 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

<sup>43</sup>A/37/147。

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及1981年12月9日第36/79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4月30日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4</sup>和各项有关决议,<sup>45</sup>以及1982年9月24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感谢地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 从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和签署《最后文件》, 并将《公约》开放签字,<sup>46</sup>

特别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 委员会在获得会议设备时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 并应视迅速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尽量召开会议,

注意到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 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初步开采多金属结核的预备阶段投资办法,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

又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正耗费巨资及时采取措施, 建造适当的行政大楼和会议综合楼, 以资容纳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供会议设施, 俾使筹备委员会能从牙买加执行其职责,

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筹备委员会获得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又回顾大会第35/116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秘书长依照提议的《公约》今后的职责, 提请海洋法会议斟酌情况加以审议, 该报告<sup>47</sup>已于1981年8月18日提出,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主席在1982年9月7日给大会主席的信<sup>48</sup>中提请他注意《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要

<sup>44</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A/CONF.62/122号文件。

<sup>45</sup>同上, A/CONF.62/121号文件, 附件一。

<sup>46</sup>同上, 第十七卷, 《全体会议》, 第184次会议。

<sup>47</sup>同上, 第十七卷, A/CONF.62/L.76号文件。

<sup>48</sup>A/37/441。